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

2018 年 11 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18】第 0330 号

致：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做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并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召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已经于2018年11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会议通知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参加人员、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和提案、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以及出席会议的方式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于2018年11月21日下午15: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地锦路9号院2号楼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1)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20日15:00至2018年11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泽湘先生主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会议人员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共计13名，代表股份232,512,943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数的55.221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数为232,314,343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数的55.1740%；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共计6名，代表股份198,600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数的0.047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资格，由本所律师对法人股股东的持股证明、法人股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会议人员签名、身份证等文件，自然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进行审查验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士。

3、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提案及提出新提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就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一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3、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清点。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宣布现场投票结果。该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并逐项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32,498,043 股、反对票 14,800 股、弃权票 1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6%，反对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83,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013%；反对票 14,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84%；弃权票 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3%。

议案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 本次交易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32,498,043 股、反对票 14,800 股、弃权票 1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6%，反对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83,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013%；反对票 14,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84%；弃权票 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3%。

（2）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支付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232,498,043 股、反对票 14,800 股、弃权票 1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6%，反对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83,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013%；反对票 14,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84%；弃权票 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3%。

（3）本次交易现金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232,498,043 股、反对票 14,800 股、弃权票 1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6%，反对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83,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013%；反对票 14,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84%；弃权票 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3%。

（4）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232,498,043股、反对票14,900股、弃权票0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反对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3,8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013%；反对票14,9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87%；弃权票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过渡期间损益与滚存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 232,498,043 股、反对票 14,800 股、弃权票 1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6%，反对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83,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013%；反对票 14,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84%；弃权票 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3%。

（6）股份锁定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 232,498,043 股、反对票 14,800 股、弃权票 1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6%，反对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83,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013%；反对票 14,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84%；弃权票 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3%。

（7）人员和负债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 232,498,043 股、反对票 14,800 股、弃权票 1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6%，反对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83,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013%；反对票 14,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84%；弃权票 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3%。

（8） 标的资产移交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 232,498,043 股、反对票 14,800 股、弃权票 1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6%，反对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83,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013%；反对票 14,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84%；弃权票 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3%。

（9） 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 232,498,043 股、反对票 14,800 股、弃权票 1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6%，反对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83,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013%；反对票 14,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84%；弃权票 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3%。

（10） 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 232,498,043 股、反对票 14,800 股、弃权票 1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6%，反对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83,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013%；反对票 14,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84%；弃权票 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3%。

(11)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 232,498,043 股、反对票 14,800 股、弃权票 1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6%，反对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83,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013%；反对票 14,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84%；弃权票 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3%。

议案 3：《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32,498,043 股、反对票 14,800 股、弃权票 1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6%，反对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83,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013%；反对票 14,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84%；弃权票 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3%。

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32,498,043 股、反对票 14,800 股、弃权票 1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6%，反对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83,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013%；反对票 14,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84%；弃权票 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3%。

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32,498,043 股、反对票 14,800 股、弃权票 1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6%，反对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83,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013%；反对票 14,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84%；弃权票 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3%。

议案 6：《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32,498,043 股、反对票 14,90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6%，反对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83,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013%；反对票 14,9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87%；弃权票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 232,498,043 股、反对票 14,800 股、弃权票 1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6%，反对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83,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013%；反对票 14,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84%；弃权票 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3%。

议案 8：《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32,498,043 股、反对票 14,800 股、弃权票 1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6%，反对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83,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013%；反对票 14,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84%；弃权票 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3%。

议案 9：《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32,498,043 股、反对票 14,800 股、弃权票 1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6%，反对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83,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013%；反对票 14,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84%；弃权票 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3%。

议案 10：《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合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32,498,043 股、反对票 14,800 股、弃权票 1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6%，反对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83,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013%；反对票 14,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84%；弃权票 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3%。

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32,498,043 股、反对票 14,800 股、弃权票 1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6%，反对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83,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013%；反对票 14,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84%；弃权票 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3%。

议案 1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32,498,043 股、反对票 14,800 股、弃权票 1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6%，反对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83,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013%；反对票 14,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84%；弃权票 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3%。

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32,498,043 股、反对票 14,800 股、弃权票 1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6%，反对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83,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013%；反对票 14,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84%；弃权票 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3%。

议案 14：《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32,498,043 股、反对票 14,800 股、弃权票 1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6%，反对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83,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013%；反对票 14,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84%；弃权票 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3%。

议案 1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32,498,043 股、反对票 14,800 股、弃权票 1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6%，反对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83,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013%；反对票 14,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84%；弃权票 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3%。

议案 16：《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32,498,043 股、反对票 14,800 股、弃权票 1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6%，反对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83,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013%；反对票 14,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84%；弃权票 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3%。

议案 1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32,498,043 股、反对票 14,800 股、弃权票 1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6%，反对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83,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013%；反对票 14,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84%；弃权票 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3%。

议案 18：《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32,498,043 股、反对票 14,800 股、弃权票 1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6%，反对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83,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013%；反对票 14,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84%；弃权票 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3%。

议案 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32,498,043 股、反对票 14,800 股、弃权票 1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6%，反对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83,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013%；反对票 14,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84%；弃权票 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3%。

议案 20：《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32,498,043 股、反对票 14,800 股、弃权票 1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6%，反对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83,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013%；反对票 14,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84%；弃权票 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3%。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闫鹏和

经办律师：_____

高 巍

王宁

任奕奕

年 月 日